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经开区财务局
重庆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建设管理局

文件

南环发〔2022〕51号

关于印发《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经济板块发展中心，重庆经开区各部门，各区属重点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区“十四五”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将《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十四五”
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年)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进展与形势.....	6
(一)“十三五”以来的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6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风险管控和治污任务繁重.....	10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2
(三)主要目标.....	12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4
(一)加强受污染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	14
(二)深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6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17
四、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18
(一)持续开展种植业污染防治.....	18
(二)扎实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	20
(三)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	20
(四)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1
五、稳步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23
(一)加强“国考”点位水质管控.....	23
(二)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	23

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23
（一）健全土壤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23
（二）加强土壤环境执法与监测.....	24
（三）开展改革试点.....	24
七、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24
（一）落实监管责任.....	24
（二）加强资金保障.....	25
（三）加大宣传引导.....	25
（四）做好考核评估.....	26

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安全，关系美丽中国建设。“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推进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切实加强我区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根据《“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庆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南岸区重庆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制定本规划。

一、进展与形势

“十三五”以来，全区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得到管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始起步，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十四五”时期是深入推进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机遇期，必须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作出“上游贡献”，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贡献力量。

（一）“十三五”以来的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得到管控

初步构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全面完成《南岸区贯彻落

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初步遏制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督促指导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稳步推进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通过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录入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明确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制”及考核办法，建立了部门、镇街各司其职、层层把关、共抓土壤污染防治的工作格局。

农用地分类管理初步实施。积极配合市级单位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摸清农用地土壤污染底数，划定 20 个安全利用类单元、1 个严格管控类单元。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分类管理清单和图册，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制定《南岸区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国家和市级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截至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得到加强。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121 块，确定污染地块 30 块，完成治理修复 9 块，进行风险管控 12 块，正在开展风险评估或治理修复 9 块。持续推进南山闭矿区生态修复和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工程。截至 2020 年，污染地块安

全利用率达 100%。

土壤污染源头监管持续开展。配合市级单位完成 39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累计将 6 家企业纳入名录管理，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严控重点重金属许可排放总量，开展涉重金属企业排污许可证换发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2.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初见成效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全面完成《南岸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累计完成 20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成 26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区涉农 7 个镇街建成区和常住人口 1000 人以上的农村聚居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约 45%，农村污水农户治理覆盖率达到 89%。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全面排查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1 处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全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建成“农户分类、村组收集、镇街转运、区域处置”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 100%。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加强。制定《南岸区“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完成 3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规范化建设，编制

“一源一事一案”并完成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开展保护区巡查。完成玄坛庙水厂、涂山水厂关停工作，取消玄坛庙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得到初步管控。全区农药、化肥使用量逐年下降，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农药利用率、化肥利用率分别达到 93%、40%和 40%。积极推行“种养结合”消纳方式，源头防控畜禽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划定南岸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全区无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因地制宜开展尾水直排治理，完成 5 个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全区水产养殖均为休闲垂钓业态，无规模化渔业养殖，无肥水性水产养殖，三峡水库 175 米水位以下淹没区无网箱及投饵施肥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养殖行为。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建立区级废弃农膜回收网点 7 个，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72%。遴选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单位，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桶，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通过有偿回收奖励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膜回收工作。深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宣传和执法，“疏堵结合”引导科学合理利用秸秆。截至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3.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始起步

地下水“双源”清单初步建立。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

水水源”和“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双源”调查，掌握地下水污染源基本信息，南岸区无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完成1个国家级监测井（峡口镇）建设工作并实施监测，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质量稳定达到Ⅲ类标准。

土壤、地下水协同防治开始启动。完成10家土壤污染高风险企业地下水监测，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土壤地下水监测。开展长生桥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生态治理修复工程，每季度对地下水和渗滤液开展监督监测，开展地下水水质自行监测。严格加油站、医药、化工等存在污染地下水风险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督促落实防渗措施，完成全区41座陆上加油站油罐防渗改造。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风险管控和治污任务繁重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任务重。全区调查发现的现有污染地块和超标地块数量较多，管控和修复任务重，重度污染地块修复难度大。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同开发建设之间的时空矛盾突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较高，关停搬迁企业和散乱污整治区域原址再开发利用的土壤环境安全利用压力大。农用地分类管理精准实施安全利用技术水平不高，巩固和提升安全利用成果任务较重。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压力较大。“十三五”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成效仍需继续巩固，重点监管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企业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跑冒滴漏、防雨防渗不到位

等污染隐患；个别污染地块周边地下水存在超标现象。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较重。部分行政村未达到环境整治要求，已整治村社成效还需继续保持。农村污染防治设施长效运维资金投入缺乏，治理成效不稳定。需持续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需进一步加强，养殖尾水治理成效需进一步巩固。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化肥、农药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农膜和化肥包装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压力较重。

环境监管能力依然薄弱。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起步晚、基础差，治理能力和手段缺乏，监管人员技术水平不高、监测和执法发现问题的能力不足，难以满足监管需要。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村民参与积极性未能有效调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联动监管、考核督导机制有待完善。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

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以受污染土地再利用的风险防范为核心，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耕地为重点，精准识别、有效管控、适度利用受污染土地，以乡村生态振兴为主题，以农业生产污染和农村居民生活污染治理为抓手，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循序渐进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源头预防。强化环境准入，通过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途径。通过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科学合理施用农业投入品，加强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污染增量，从源头预防污染。

问题导向，科学施策。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经济技术可行性，分类施策，实事求是设定目标，科学合理安排工作节奏，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联动监管，依法治污。健全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机制，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深化改革，推动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污染治理。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南岸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达到市级考核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

保障；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稳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到 2035 年，南岸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得以完善，农业面源污染得以有效遏制，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表 1 “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型	指标名称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土壤生态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稳定在 93%左右	约束性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①	—	得到有效保障	约束性
农业农村环境	化肥使用量	1164.1 吨	稳中有降	预期性
	农药使用量	7.56 吨	稳中有降	预期性
	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量	20 个	新增 10 个	预期性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②	约 45%	50%	预期性
地下水生态环境	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	III类	总体保持稳定	预期性
	“双源”点位水质 ^③	—	总体保持稳定	预期性

注：①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是指“十四五”期间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机关团体、教科文卫用地等）的地块，未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形的比例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以上且对违法违规利用的地块全部处罚整改到位、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是指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③“双源”点位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点位、污染源风险监控点位。南岸区无地下饮用水水源。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严格受污染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的准入要求，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加强涉及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源监管，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一）加强受污染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

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即“一住两公”）用地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表明土壤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风险的，依法依规进一步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水平是否可接受，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建设用地年度供地计划，区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及时开展调查评估，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环境监管之外。

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管控要求。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管理，在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用途变更以及核发用地或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督促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未治理修复并达到土壤环境

质量要求之前，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不得调整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已经规划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未修复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之前，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核发用地或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及时梳理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督促违规开发利用地块完成整改。合理规划布局，规划建设住宅楼、教学楼等敏感建筑应避开土壤监测因子占标率高的区域。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投入使用。从严管控化工、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过程监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及时编制风险管控方案，采取设立管控区标识、日常巡查等风险管控措施。坚持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加强污染地块修复过程监管，防止修复活动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利用无人机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巡检，重点检查是否有擅自违规开发情况并及时要求整改。加强重点行业地块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管理，针对完成风险管控、修复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强化再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土壤污染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报告并停止施工。强化移出名录后管理。

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经济信息部门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重点项目供地计划信息，以及重点行业企业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及时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污染地块信息、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等上传到全国和重庆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并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将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污染地块“一张图”管理。

（二）深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巩固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继续按照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实施分类管理，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编制《南岸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报告》。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和耕地试划工作。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实施严格保护，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和质量保持稳定。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外，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监管。

落实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措施。根据国家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对中轻度污染农用地，采取严格环境准入、阻断土壤污染源等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重。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全面落实低积累品种替代、水分调控、叶面调控、优化施肥、土壤调理、酸碱度调控等安全利用措施。到 2025 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3%左右。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管理。制定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方案，科学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因地制宜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休耕等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严格管控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相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相关企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十三五”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成效“回头看”，动态更新全口径重点行业涉重金属企业清单，实施以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耕地途径为目标的整治措施。

排查整治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聚焦辖区内涉镉等重金属排放关停企业，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

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全面排查整治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加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落实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替代”制度，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和自行监测，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绿色化改造。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专栏 1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廖家山片区、弹子石片区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实施重庆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杨家山 6 号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工程。
3. 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实施重庆博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

四、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加大种植业、养殖业污染防治和农村居民生活污染治理力度，稳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一）持续开展种植业污染防治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化化肥减量行动，依法落实化肥

使用总量控制。因地制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还田、培植绿肥等化肥减量重点技术。推进科学用药，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精准施药，提高农药利用效率。强化病虫害绿色防控，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3%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3%。

强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健全秸秆综合利用体系，完善秸秆资源化利用和台账管理制度，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建设，进一步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提升秸秆还田能力、秸秆收储能力建设、秸秆利用能力建设。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农民秸秆综合利用意识。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完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立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方式的回收利用机制。加强农用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理，进一步规范农膜、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管理，从源头控制和减少“白色污染”。加快普及标准地膜，加强推广可降解农膜，推进减量替代。合理应用地膜覆盖技术，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推广适时揭膜、机械拾膜等科学使用农膜技术，从源头上保障地膜减量和可回收利用。禁止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

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

（二）扎实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

加强畜禽粪污污染防治。健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推进种养结合，加强对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的指导，推进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加快建设田间粪肥施用设施，鼓励采用覆土施肥、沟施及注射式深施等精细化施肥方式。到 2025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

强化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管控，实施绿色健康养殖，从源头抓好水产养殖水污染问题。强化“三区”管理，发展绿色水产养殖，培育绿色种养循环体系，提高养殖水体自净能力及养殖尾水的资源化利用。科学有序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实现养殖尾水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积极探索池塘养殖尾水自行监测试点示范，严禁养殖尾水未经处理直排江河湖库。全区江河湖库以及三峡水库 175 米水位淹没区禁止从事肥水性水产养殖。

（三）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

抓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重庆市南岸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供水改厕、农业生产等一体推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因地制宜选择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

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处理方式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推进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或 500 人以上的集聚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开展已建设施提质增效，针对管网未配套、运行负荷异常、水质不达标等问题，按照“一站一策”的整治要求推进整改。通过实施农村卫生改厕、化粪池和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有效管控农村散户生活污水。强化长效运维机制，推广城乡一体化运维、第三方运维和村庄自行运维等方式。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 50%。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巩固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完善垃圾箱（桶）、村内垃圾收集车、乡镇垃圾中转站等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配备农村生活垃圾保洁人员，确保全区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保持 100%。持续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和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分类减量示范，实现全区 50% 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鼓励镇街、村与废旧商品回收企业开展可回收物定点定期回收，引导农户采取庭院堆肥或村域集中处理消纳厨余垃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鼓励村庄保洁市场化运营。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

（四）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优化水源地和水厂布局规

划，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果，加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到 2025 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比例达到 100%。加强农村饮用水取水、制水、供水水质全过程监管，开展饮水安全保障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实施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监测评估，依法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持续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做好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管理，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实现长“制”久清。拓宽监督渠道，充分发挥村民参与监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落实《重庆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细则（试行）》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黑臭水体、村庄环境等行政村整治情况，以及整治项目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群众满意情况等进行评估，确保整治后行政村环境干净整洁，基本解决脏乱差问题。

专栏 2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1. 养殖业污染防治。持续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 30 亩以上水产养殖场直排尾水治理工程，开展尾水抽样检测。

2. 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 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 5 公里配套管网。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累计建成垃圾分类示范村 27 个。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 10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每年年底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巩固提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优先在重点

片区有序安排建设任务，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成片整治提升活动，创建1-2个农村人居环境示范片。实施放牛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五、稳步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加强污染源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一）加强“国考”点位水质管控

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加强考核点所在区域地下水管控，确保考核点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二）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

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开展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地下水监测。调查重点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督促重点排污单位采取防渗措施，指导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做好排查问题整改，开展地下水监测。依法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和执法检查。

专栏3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双源”调查。

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一）健全土壤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建立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和相关镇街联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机制，每年梳理全年重点项目供地计划，形成建设用地信息清单，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宣传和指导，督促指导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积极推进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二）加强土壤环境执法与监测

依法开展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执法监管。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废气和土壤重金属监测设备的配置和技术队伍建设，基本实现主要重金属监测指标的全覆盖。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农业投入品监管。

（三）开展改革试点

优化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试行交通运输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免于评审，开展不涉及污染农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简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免于采样监测惠企改革，探索小方量土壤污染地块自主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等。

七、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一）落实监管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

用、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负责。区级有关主管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经开区财务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依法履行土壤、农业农村、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强化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资金与规划项目的衔接，做好土壤生态环境地下水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保障。积极争取有关环保、农业、城建、规划等中央相关部委以及市级相关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相关资金；加大区财政对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财政资金支持，强化年度预算管理和项目储备的扶持力度，落实全区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的资金投入。

（三）加大宣传引导

每年环境质量公报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动态，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充分发挥“互联网+”生态环保宣传模式，结合“六五”环境日、“八五”普法日，宣传普及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增强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意见建议渠道，强化群众对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监督。把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

工作，大力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保护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的良好氛围。

（四）做好考核评估

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将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污染治理工作纳入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范围，区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工程相关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在 2023 年、2025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